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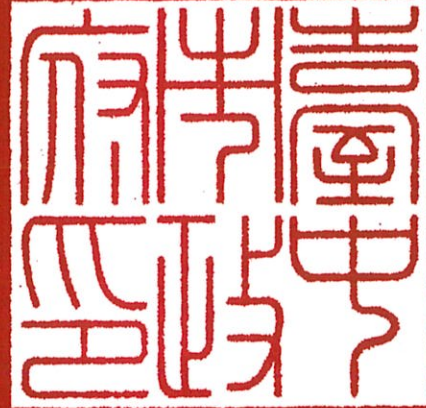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866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DJIE FAB NGO(護照號碼:C002****)、ELVANA TASYA PITASARI(護照號碼:E099****)、YUNITA MORA PRESIBA(護照號碼:AU55****)、NURHAYATI(護照號碼:E421****)及RATNASARI(護照號碼:E421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9月16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955471號、第11401955472號、第11401955473號、第11401955474號及第11401955475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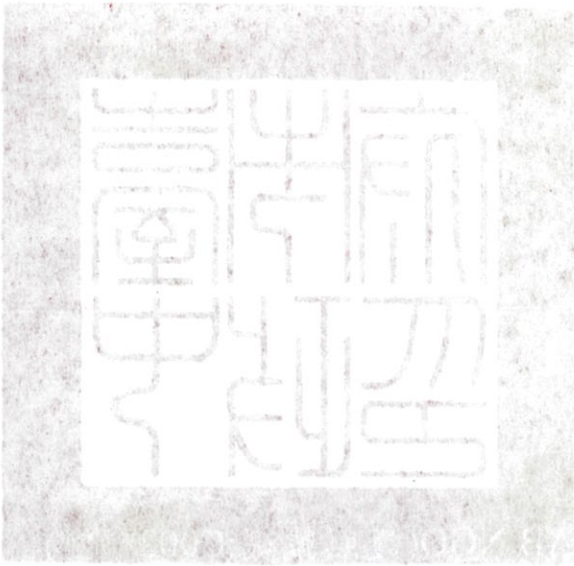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燕秀蘆尋市